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建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縉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家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修齊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5月17日以111年度補字第514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4,055元，此裁定已於111年5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